生态城中高级职称评审说明

**一、受理对象**

按照《天津市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津人社规字〔2019〕4号）、《市人社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津人社办发〔2020〕117号）、《市人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津人社规字〔2020〕4号）的相关规定，申报范围如下：

**1、**生态城区内注册的企事业单位、非公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中在职的专业技术人才；

**2、**对于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

**3、**受到党纪处分、政务处分、处分的专业技术人才，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4、**公务员（含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5、在我区内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港澳台和外籍人才，均可申报。

申报人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符合相应职称系列（或专业）、层级规定的职称申报条件。申报人一般每年只能申报一次职称。

**二、申报条件**

**1、申报中级职称评审应具备的条件**

（1）获得博士学位当年可参加评审；

（2）获得硕士学位,并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二年；

（3）大学本科毕业或大学专科毕业取得初级职称后，并从事本专业工作四年以上；

（4）大学本科毕业或大学专科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五年。

**2、申报高级职称评审应具备的条件**

（1）获得博士学位取得中级职称，并担任本专业中级职称满二年；

（2）获得硕士学位取得中级职称后，并担任本专业中级职称满四年（2020年新调整：申报工程技术系列专业，需要满五年；其他系列专业不变）；

（3）大学本科毕业取得中级职称后，并担任本专业中级职称满五年。

**3、申报正高级职称评审应具备的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担任本专业高级职称五年以上。

**三、申报材料**

1．《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需加盖相关部门印章，高级3份，中级2份，A4纸正反面打印，侧面装订）；

2．《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表》（需加盖用人单位公章，份数由各评委会确定）；

3．学历学位证书、已取得的最高级别职称证书、劳动（聘用、劳务）合同（协议）各1份复印件（无需加盖用人单位公章）。劳动（聘用、劳务）合同（协议）复印与本人工作单位、岗位相关的内容即可。

4．本人业绩综述，以及论文、著作、专利、案例、业绩证明函、奖励证书等能够证明本人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的业绩材料各1份复印件（需加盖用人单位公章）。

**四、政策要求**

1.按照《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保障和关爱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若干措施的通知》（津政办发〔2020〕2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落实进一步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若干措施的通知》（津政办发〔2020〕4号）、《市人社局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40号）和《市人社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岗位聘用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55号）等文件规定，全面落实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各项政策。对参与疫情防控一线工作的本市卫生技术人员、科研攻关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新闻工作者、社区工作者等，将其抗疫表现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

2.工程技术系列所属专业的职称评审标准，按照《市人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印发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9〕39号）执行，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根据专业特点可对专业能力要求、业绩成果要求予以细化。其中，水利专业与城市供水供热供燃气专业的城市供水专业方向整合，整合后的专业名称分别为水务专业、供热供燃气专业。

3.2020年度高级经济师职称评审仍按现行政策执行，申报人无须参加高级经济师考试。

4.按照《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津党发〔2019〕12号）和《天津市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方案》规定，学前教育教师、保健教师和健康教育教师可参加相应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校医可参加卫生技术系列基层卫生专业职称评审。

5.按照天津市职称评聘有关政策，对已取得天津市乡企职称证书的人员，符合相应专业高一层级职称评审标准的，可持乡企职称证书申报评审（以考代评的职称系列除外）。

6.按照《市人社局关于明确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19〕96号）规定，取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且符合高一层级职称评审标准的，可持职业资格证书和用人单位聘任证明直接申报；高技能人才可按照《技能人才分类评价实施细则》（津人才办〔2019〕6号），申报工程技术系列相关专业职称；新职业人员，可根据岗位特点参照申报相应系列（专业）职称评审。

7.2020年度在工程技术系列人工智能、电子、计算机、快递工程专业开展职称申报无纸化试点，申报人网上申报后不再报送纸质申报材料。《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中的业务主管部门和职称评审委员会的印章以可查询的防伪码替代，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可自行下载打印、加盖用人单位公章后归档。

8.对继续教育完成情况实行申报人承诺制，用人单位对申报人继续教育完成情况进行核验，职称业务主管部门对申报人继续教育公需科目选修课及专业科目完成情况进行随机抽检，市人社局对申报人继续教育公需课科目必修课完成情况采取信息比对方式查验。

9.民营企业已聘用的应用型人才，申报职称时可凭企业自主认定的专利、项目、案例、研究报告、试制总结、工作方案、设计文件等成果形式代替论文。

 10.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企业中的核心人才或市级“项目+团队”核心成员，可凭企业董事长或团队带头人签署的业绩证明函代替论文。

**五、注意事项**

1.请先登录申报专业的评委会网站查询材料要求，若评委会对申报材料有特殊要求，以评委会要求为准。

2.改进职称申报审核方式，取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中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盖章环节。对申报人在职情况，将采取社保缴费信息比对等手段，确定工作岗位和工作经历，确保申报信息真实性。

3.用人单位按要求须对单位推荐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对公示资料以图片方式予以留存备查。

4.档案袋粘贴《申报职称评审材料袋封面》。

5.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可按照《市人社局关于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电子证书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规字〔2020〕2号）有关规定，在职称管理信息系统中获取电子职称证书，并作为《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的最后一页归档。